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实施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为适应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现对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旗下 4 只公募基金法律文件进行修改，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份额类别。本次修订不改变基金的投资目标及风险收益特征。

现将基金合同修订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名单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
1	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嘉实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增设 Y 类基金份额的方案

（一）基金份额的分类

本次修订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原有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如有）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Y 类基金份额是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

购、赎回的基金份额。

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及简称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1	022890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 Y
2	022905	嘉实中证 A500ETF 联接 Y
3	022897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Y
4	022915	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Y

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与各类基金份额相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

(二) 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1、管理费与托管费

为了更好地满足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需要，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对上述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实施0.15%的年管理费率及0.05%的年托管费率。各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各自的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和托管费。

2、销售服务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申购费与赎回费

各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1) 嘉实沪深 300ETF 联接 (LOF) Y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75%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50%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1000 元/笔

(2) 嘉实中证 A500ETF 联接 Y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50%
50 万元 ≤ M < 100 万元	0.30%
M ≥ 100 万元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3) 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 ETF 联接 Y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6%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按笔收取, 每笔 1000 元

(4) 嘉实中证 500ETF 联接 Y

申购金额 (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0.6%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4%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2%
M ≥ 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T)	赎回费率
T < 7 天	1.5%
T ≥ 7 天	0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并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各基金具体的费率结构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三)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管理

每只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资产合并进行投资管理。

(四) Y 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但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原有各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不变。各基金具体的收益分配方式详见基金合同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五)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起办理嘉实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 只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

业务。

投资者可自 2024 年 12 月 18 日起办理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六）Y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与其份额首笔申购当日对应的该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致。

（七）Y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各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八）投资于 Y 类基金份额的特有风险

1、Y 类基金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除遵守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还应当遵守国家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规定。除另有规定外，Y 类基金份额购买等款项需来自投资者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Y 类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

2、个人养老金可投资的基金产品需符合《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要求的相关条件，具体名录由中国证监会确定，每季度通过相关网站及平台等公布。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 Y 类基金份额的风险。

三、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各基金合同修订内容详见附件中各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各托管协议将根据相应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进行同步修订。

本次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基金管理人将按规定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四、其他事项

本公告仅对增加 Y 类基金份额类别有关事项及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予以说明。投资者

欲了解各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

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将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本次修订内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更新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并揭示相关风险。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00-8800）咨询。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2 日

附：《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p>（一）订立《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p>	<p>（一）订立《嘉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于 200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2004 年 6 月 2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 2011 年 6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2019 年 7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并于 2004 年 8 月 17 日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及其他有关规定。</p>
二、释义	无	<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注册登记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 <u>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Y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u>责任</u> 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u>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u>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	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u>责任</u> 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

	<p>统： 系统内转托管：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算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指<u>基金份额</u>持有人将持有的 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在<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u>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u>或 A类基金份额</u>在<u>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Y类基金份额</u>在<u>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p>证券账户：指<u>注册登记人</u>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u>注册登记人</u>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证券账户：指<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证券的账户，包括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p>
	<p>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p>	<p>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I类和Y类四类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三、基金的基本情况</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和I类基金</p>	<p>（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I类和Y类四类的类别。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 本基金A类、C类、I类和Y类基金份</p>

	<p>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和I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p>	<p>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类、I类和Y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由于各类份额的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p>
	<p>（十二）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p> <p>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p> <p>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赎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作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投资者既可以通过银行等场外代销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或C类基金份额和/或I类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交易所买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进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十二）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p> <p>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p> <p>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赎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作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投资者既可以通过银行等场外代销机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或C类基金份额和/或I类基金份额和/或Y类基金份额，也可以在交易所买卖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进行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八、基金的申购和赎回</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日常交易包括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两种方式；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进行申购和赎回，不上市交易。本章是有关基金的申购和赎回。</p>

	<p>(一) 申购、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具体申购、赎回场所请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一) 申购、赎回的场所</p> <p>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不同类别份额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申购、赎回场所请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p>
	<p>(六)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由申购人承担，归销售机构所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和赎回费用的用途为市场推广、基金份额销售及注册登记等。</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应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 申购费等实行优惠。</p>	<p>(六) 申购、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2、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最高不得超过法律法规规定的限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3、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由申购相应类别的投资者承担，归销售机构所有。本基金的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所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 1.5% 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申购费和赎回费用的用途为市场推广、基金份额销售及注册登记等。</p> <p>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程序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 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应在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取得有关监管机构核准之后，对促销期间的申购费等实行优惠。</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p> <p>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10)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九)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p> <p>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p> <p>……</p> <p>(10) 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p> <p>(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十、	(二) 召开事由	(二) 召开事由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p>	<p>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或销售服务费；<u>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优惠；</u></p>
<p>十二、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及基金间的转换</p>	<p>(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p>	<p>(一) 基金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人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执行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 <u>法律法规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u></p>
<p>十五、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p>	<p>(二)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p> <p>(三) 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p>	<p>(二)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u>基金份额</u>持有人将持有的<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u>在<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u>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u>或 A 类基金份额</u>在<u>证券登记结算系统</u>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 Y 类基金份额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u></p> <p>(三) 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本基金 A 类份额在交易所上市交易，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u>C 类、I 类和 Y 类</u>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u>C 类、I 类和 Y 类</u>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u>的相关规定办理。</p>
<p>十六、基金的注册登记</p>	<p>(二) 本基金的<u>注册登记业务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u>基金管理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p>	<p>(二) 本基金<u>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u>的注册登记人为<u>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u>，<u>Y 类基金份额</u>的注册登记人为<u>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u>。基金管理人也可以自行或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 <u>对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u></p>

	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u>额、I类基金份额</u> ，基金管理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u>有限责任公司</u> 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投资者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基金财产	<p>（四）基金财产的处分</p> <p>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p>	<p>（四）基金财产的处分</p> <p>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资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资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资产。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针对Y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u></p> <p>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p>
二十、基金资产的估值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程序</p> <p>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I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二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p> <p>无</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3、销售服务费</p> <p>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p> <p><u>4、本基金可对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二十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p>二、 基金 的收 益与 分配</p>	<p>2、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p>	<p>2、场外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场内投资者只能选择现金分红，本基金 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红的默认方式为现金分红，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p>
<p>二十四、 基金 的信 息披 露</p>	<p>(八)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重大事件包括： …… 23、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八) 临时报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即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重大事件包括： …… 23、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附：《嘉实中证 A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 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 3 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 释义	无	15、《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 <u>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p>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64、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 三类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A 类基金份额：指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p> <p>C 类基金份额：指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p> <p>Y 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Y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第三部分 基金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和 Y 类 三类不同的类别。<u>其中，不适用个人</u></p>

<p>的基本情况</p>	<p>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p> <p>.....</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Y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p> <p>.....</p> <p>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为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并设置相应费率、减少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或相关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p>

	<p>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p> <p>4、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归入基金财产。</p> <p>4、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2、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2、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3、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无</p>	<p>十三、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p>
<p>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一、召开事由 2、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 对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费率优惠；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部分 基金的财产</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p>	<p>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p>

	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u>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五、估值程序 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
	无	<u>4、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u>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6、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的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26、 <u>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u>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

	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第二部分释义	无	<u>14、《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
	59、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	<u>60、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I 类和 Y 类四类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 <u>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
	60、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本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编制、披露及更新等内容，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u>61、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嘉实沪深 3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u>
第三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p>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A类、C类和I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I类和Y类四类不同的类别。其中，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或I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Y类基金份额，Y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费用不同，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I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期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调整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等，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第六部分基金份额</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列明。</p>

<p>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u>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基金临时公告中列示。<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 Y 类基金份额实施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p> <p>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p> <p>……</p> <p>10、<u>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 Y 类基</u></p>

		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登记机构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法律法规对 Y 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中外合资 ）	一、基金管理人 (一) 基金管理人简况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非独资 ）
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一、召开事由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调低销售服务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对 Y 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优惠；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

		<u>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u>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某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u>I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u>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u>基金</u>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5\%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p>	<p>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p> <p>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u>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u>的管理费按前一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u>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5%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Y 类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5%年费率计提。</u>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p> <p>E 为<u>各类基金份额</u>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u>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u>基金</u>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p>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p> <p>.....</p>	<p>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p> <p>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 ETF 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u>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基金份额</u>的托管费按前一日<u>该类</u>基金资产净值扣除<u>该类</u>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1%的年费率计提。<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 Y 类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Y 类基金资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 0)的 0.05%年费率计提。</u>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p>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p>H 为<u>各类基金份额</u>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p>

		E 为 各类基金份额 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 该类 基金财产中目标 ETF 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 E 取 0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和 Y 类基金份额 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无	4、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进一步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 A 类、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 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7、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七）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27、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 28、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注：“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涉及上述内容的一并修改。		

附：《嘉实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前言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p>(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u>《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u>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p>
二、释义	<p>无</p> <p>63.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p>	<p>14. <u>《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22 年 11 月 4 日颁布并实施的《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u></p> <p>64.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I 类和 Y 类 四类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u>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u>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Y 类份额收取申购费用，不收取销售服务费</u></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 A 类、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分别</p>	<p>(八)基金份额类别</p> <p>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 A 类、C 类、I 类和 Y 类 四类不同的类别。<u>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u>不适用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u>，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或 I 类基金份额；<u>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并通过个人养老金资金账</u></p>

	<p>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 I 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p>	<p>户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称为 Y 类基金份额。相关费率的设置及费率水平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示。</p> <p>本基金 A 类、C 类、I 类和 Y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各类份额的收费方式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单独公告。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未来 I 类基金份额与其他基金份额之间如开通相互转换业务的，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Y 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当遵守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向投资人充分披露的情况下，为鼓励投资人在个人养老金领取长期领取，基金管理人可设置定期分红、定期支付、定额赎回等机制；基金管理人亦可对运作方式、持有期限、投资策略、估值方法、申赎转换等方面做出其他安排。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p> <p>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列明。</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无</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不同份额类别的申购、赎回的销售机构可能不同，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p>

	<p>4.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4. 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C类基金份额和I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u>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Y类基金份额实施豁免申购费等销售费用（法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费用除外），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u>就本基金或某一类基金份额</u>的申购申请： …… 10.<u>本基金被监管机构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本基金将暂停接受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u> 11.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无</p>		<p>(十二)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u>法律法规对Y类基金份额的继承等事项另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u></p>
<p>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p>	<p>(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二)召开事由 2. 尽管有前款的约定，但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二)召开事由 2. 尽管有前款的约定，但如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u>对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优惠；</u></p>
<p>十三、基金</p>	<p>(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p>	<p>(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p>

<p>的财产</p>	<p>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p>	<p>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u>针对 Y 类基金份额，非因投资人本身的债务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不得查封、冻结、扣划或者强制执行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基金份额。</u></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和 I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I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p>
<p>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无</p>	<p>(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Y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 <u>4.本基金可对 Y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请参看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u></p>
<p>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5.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 A 类、C 类和 I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u>本基金 Y 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u></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23.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	<p>(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23.<u>本基金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u>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p>